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4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章源钨业
股票代码:002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崇义县关田镇沙溪村马子塘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　称	释　义
发行人/章源钨业/公司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源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章源钨业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870,072股,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未参与本次发行,致使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降低之情况
本报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崇义县关田镇沙溪村马子塘
法定代表人:黄泽兰
注册资本:301,708,136.47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521000008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水力发电;养殖业;造林、营林、木材采伐;铜、铁、铬、镍、铅、锌、铋、钼、钴、金、银、硅铁、萤石矿、石墨经营;经销农产品、建材、五金。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3日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码:赣国税字360725664792696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崇地税证字360725664792696
关联关系:章源控股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黄泽兰	28,361.57	94 %
赖香英	1,809.24	6%
合计	30,170.81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
黄泽兰	男	中国	董事长	36212619550709****	江西赣州崇义	无	是
赖香英	女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6212619620510****	江西赣州崇义	无	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01号文核准,章源钨业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870,072股。发行完成后,章源钨业总股本为462,083,71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81.50%降低到发行后的75.52%。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表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章源钨业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章源钨业81.50%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01号文核准,章源钨业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870,072股。发行完成后,章源钨业总股本为462,083,71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81.50%降低到发行后的75.52%。
有关章源钨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情况,详见201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未参与本次发行,故并未获配新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质押23,400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67.05%,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64%。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章源钨业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股票简称	章源钨业	股票代码	002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崇义县关田镇沙溪村马子塘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未参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项目,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未变,权益比例被动降低。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未参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项目,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未变,权益比例被动降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48,987,770股 持股比例: 81.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48,987,770股 持股比例:75.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7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截止2014年9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4,175,277.62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4,208,355.19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孰低原则进行分配,即以2014年9月30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施的201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且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280,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8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总股本因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发生了变化,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中只确定了分配比例, 并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因此公司本次无需因为股本总额的变动而调整原先确定的分配比例。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11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11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1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	00*****078	张红
3	01*****896	张恕华
4	00*****302	庞绍熙
5	08*****006	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	01*****891	吴建明
7	01*****779	尹永祥
8	01*****046	周黎霞
9	01*****732	庞鹰
10	01*****262	庞可伟
11	08*****535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01*****713	曹飞
13	08*****159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	01*****075	顾革新
15	01*****210	顾卫东
16	00*****310	薛利军
17	00*****527	徐正峰
18	01*****436	李欣
19	00*****659	徐敏
20	00*****172	彭松柏
21	00*****460	钟献宗
22	01*****557	钱建军
23	00*****459	钱卫民
24	01*****798	周文
25	00*****468	徐亮
26	01*****663	钱叶飞
27	01*****462	孙东
28	01*****178	虞向东
29	00*****374	孙胜友
30	00*****971	钟礼花
31	00*****144	顾洪春
32	01*****228	姚立群
33	01*****947	马顶
34	01*****727	孙龙宝
35	00*****992	曹桂芳
36	00*****234	白晓旻
37	00*****707	刘启斌

3. 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咨询联系人:吴刚、徐鸽
咨询电话:0512-58449138
传真电话:0512-58449267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4-05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该次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装修工程招标项目合同的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告2014-056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拟与关联方签署装修工程合同》。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4-05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拟与关联方签署装修工程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开发东莞":指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子十一院":指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拟与电子十一院签署《装修工程招标项目合同》,电子十一院将负责开发东莞B区2号厂房3层9394.26平方米的装修,装修费用为1,245万元人民币。
2、鉴于本公司与电子十一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上述关联交易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赵振元
注册资本:3.15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1月
主营业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21个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等。
2、关联关系:开发东莞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而电子十一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持有电子十一院35%的股份。
4、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年31日,电子十一院经审计总资产304,094.04万元,净资产74,585.79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7,042.42万元,净利润8,526.02万元。
三、定价依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东莞市虎门镇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B区2号厂房3层
2、装修面积:9,394.26平方米
3、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5年1月15日
4、装修费用:1,245万元人民币
5、支付方式:
开发东莞按工程进度向电子十一院支付工程款, 质保金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验收合格、保修期满贰年后10日内支付,数额为合同价款的 5%,具体如下:

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元)	备 注
工程预付款	20%	2,490,000	合同签署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
工程进度款	30%	3,735,000	工程完成80%后付款
验收完成款	45%	5,602,500	递交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
质保金	5%	622,500	验收后2年
合计	100%	12,450,000	

6、协议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7、违约责任:双方未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由于电子十一院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则支付开发东莞1000元违约金。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开发东莞是公司布局珠三角的重要生产基地,该合同的如期履行,将有助于公司向东莞转移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有着积极的影响。
开发东莞与关联方电子十一院签订的装修工程合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本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电子十一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6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拟签署的工程装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7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 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4日起停牌, 公司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7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下午2:00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00-3: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942,20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73,25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7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92,296,056	99.89	6,000	0.00	513,400	0.11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920,056	99.39	6,000	0.01	513,400	0.60	—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92,276,056	99.89	6,000	0.00	533,400	0.11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900,056	99.37	6,000	0.01	533,400	0.62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92,289,456	99.89	6,000	0.00	520,000	0.11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913,456	99.38	6,000	0.01	520,000	0.61	—

注: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关上市公司单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的规定,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由6个月延长到12个月,归还期限延长至2014年11月18日。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2014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4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重组人胸腺肽α1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王英特龙") 通知获悉: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科学技术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号),海王英特龙附属公司江苏海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海王") 的"重组多肽药物的产业化创新--注射用重组人胸腺肽α1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江苏省资助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共计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拨款资助人民币500万元,贷款贴息人民币100万元。
江苏海王已于2014年11月13日收到上述500万元的资金资助, 贷款贴息资助将由江苏海王根据银行借款付息凭证另行申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分期确认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 票已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4 年10月8日刊登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分别于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11月5日刊登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并于2014年11月7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上述公告详情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目前,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方案论证,本公司正在与有关部门沟通。由于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4-4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34)。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7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37、2014-40)。
目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尽职调查,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4-6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屈茂辉先生和郭平先生发来的辞职申请。屈茂辉先生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郭平先生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其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申请辞去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由于屈茂辉先生和郭平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前,屈茂辉先生和郭平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屈茂辉先生和郭平先生辞职申请生效后,在公司内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屈茂辉先生和郭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一直勤勉尽责,为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司发展提出了很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6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2014年中央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财企【2014】44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云计算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的通知》, 根据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发改办高技【2014】1799号《关于2014 年云计算工程项目的复函》,公司申报的"数据中心机房配套设备研发及推广"项目被列入2014年中央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2014年国家补助资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技术研发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购置等。
该项目是基于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需要而开发关键配套设备,包括供电系统、制冷系统、配电系统、机柜系统和监控系统。最终产品是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的上述拨款,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及项目的开展情况,区分为与收益相关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14年净利润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4日